



# 舊約概論

April 11, 2010

中宣會迦恩堂

# 摩西五經



摩西五經：

- 律法書（妥拉 Torah）。猶太人的妥拉翻成英之變成律法。其實「妥拉」更重要的意思是「引導」、「教導」。
- 由創世開始，直到以色列人準備攻取應許地為止，記載以色列民族形成過程。
- 主要描述
  - 萬物的起源
  - 以色列百姓的起源
  - 特別強調上帝對他百姓的引導

# 摩西五經



內容：

- 創世記是講起源（包括萬物）及神子民的根源
- 出埃及記是講摩西，救贖，及律法頒佈
- 利未記是講敬拜及生活準則
- 民數記是講前赴應許之地旅程的故事
- 申命記是講進入應許之地做新生活的準備



# 摩西五經是一個整體

書卷	以色列國	人	神
創世記	萌芽，搖籃時期	被造、墮落、盼望	主權
出埃及記	從埃及拯救出來	蒙拯救	憐憫
利未記	頒佈敬拜及生活的規律	親近神，與神相交	聖潔
民數記	往迦南地的路途上	承受地業的條件	忍耐
申命記	進迦南的最後準備	分別為聖	主

# 摩西五經



## 主題

- 神的創造
- 神的揀選
- 神的立約
- 神的律法
- 神的救贖
- 人的罪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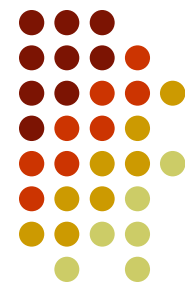
# 摩西五經



## 神的創造

- 聖經開宗明義宣告神偉大的創造，在六日之內萬物皆成，在第七日安息，這是神故意藉此教導人每周思念萬有靠他而立（西1:17）的訓誨（創2 :3）。
- 其實，神只用半句話便可創造任何事物（來11:3）。創世記第一章並不是神話，也全無違反科學的詞語。人是神創造的高峰，除人以外，連天使在內，再無更偉大的創造。聖經的開始便宣告無神論、多神論、泛神論、進化論、宿命論、不知論等的荒謬。這裡的敘述是宣告性非辯證性；肯定性非猜疑性；歷史性非哲學性。

# 摩西五經



## 神的揀選

- 舊約的中心是以色列民族，神從萬族中揀選此民族，全是他全知中最完善的計劃，神以他們使地萬族得福（創12:1-3）。這是神的揀選，他揀選的方法或條件永遠是一個謎。

## 神的立約

- 神與人的立約（創9:9；15:18；17:4；出24:7）有三個要素：
  - 以神的恩慈為主動的根源（參創9:11；出6:7）
  - 以神的啓示為安慰的動力（參創15:1；17:1；出3:14）；及
  - 以人的順從為得福的途徑（參創17:10；出20:8）。

# 摩西五經



- 亞當之約（創3:22）
- 挪亞之約（創9:8-17）
  - 國度應許
- 亞伯拉罕之約（創15:9-21, 創17:4）
  - 應許土地
  - 耶和華作亞伯拉罕及其後裔的神
- 西乃之約（出19 -24）
  - 以色列國
  - 神願做以色列的神



# 摩西五經



## 神的律法

- 律法是神心意的顯明，指出神是真神，是道德的神，是聖潔的神，是賜福的神（參出20-23章；利17-26章；申5, 12-26章），這是神管理他聖潔子民的立國大憲章，亦是其立國的「獨立宣言」（參出19）。

## 神的救贖

- 以色列出埃及的事蹟在以後的歷史中佔極重要的地位，他們常存感恩的心追念此段曠世的神蹟（詩78, 81等篇），甚至連外邦民族也因此事詫異（書2:10-11）。那次是神垂聽他們在痛苦中祈求的結果（出3:7）。當他們受外族侵侮時（如巴比倫、羅馬等），他們常以此事為盼望將來更大救贖的根由，更以此為祈望彌賽亞早日來臨的基礎（參賽51:9-11），而耶穌自己也藉此事喻自己的救恩（路9:31）。

# 摩西五經



## 人的罪性

- 從創3章敘述人的墮落始，五經中把人敗壞的罪性赤露敞開（參創6:5；出9:24, 34等），只有憐憫為懷的神在創世之前所預備好的救恩（弗1:4；多1:2；提後1:7）才使人生有價值及意義。

# 摩西五經的連貫性



從三大應許夾首五經的連貫性：

- 神造人的目的

- 生養眾多
- 遍滿地而
- 治理這地

- 神給以色列人先祖的三大應許

- 後裔
- 土地
- 國度

- 五經的連貫

從三大應許的角度來看，五經並非各自獨立，互不關連的五卷書，乃是互相連貫的一套書。五卷書中「後裔」，「土地」，「國度」的應驗程度，是一卷比一卷具體、清楚。

- 生活教訓

- 神的信實（一步一步應驗，絕不落空）
- 人的順從（應驗是有條件，人必須聽從神的吩咐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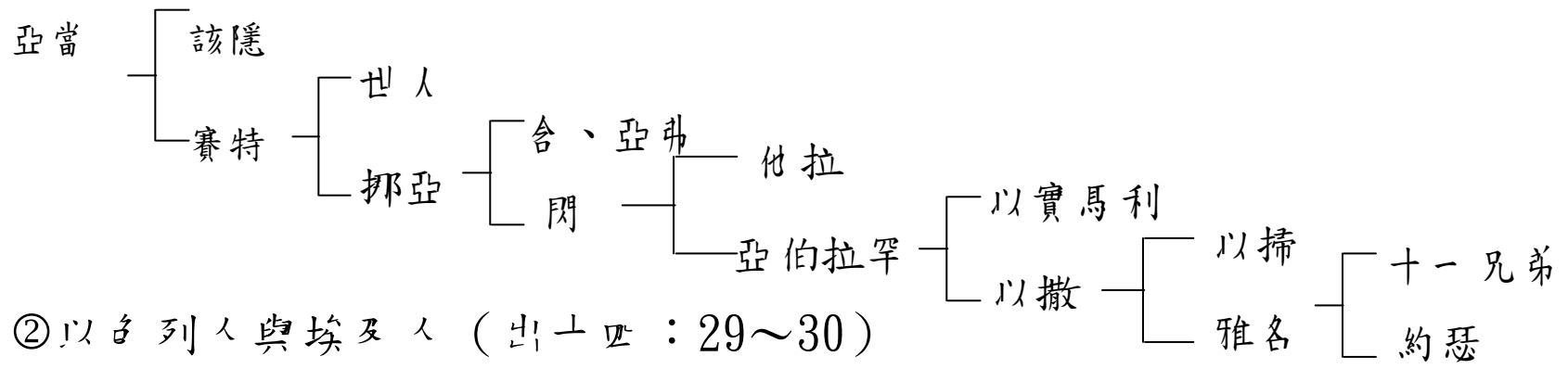


# 從「分開」夾看聖經的連貫性

- 有信心與沒有信心的人分開
- 信神的人與不信神的人分開
- 信神的人如以信心的試驗，希望他們真正敬畏神，愛神，聽從神的話，遵守神的吩咐、命令、條例和法度。

## 舉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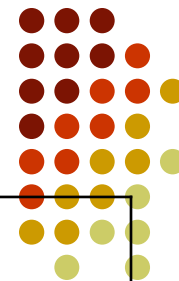
### ① 家譜



② 以色列人與埃及人 (出十一：29~30)

③ 第一代以色列人與第二代以色列人 (民二六：64~65)

# 聖經與年代表解



史前史	<p><b>天地開闢：史前事件</b></p> <p>上帝創造萬物，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，該隱和亞伯，挪亞和洪水，巴別塔</p>
公元前2100年 (2100BC)	<p><b>以色列人的祖先</b></p> <p>亞伯拉罕出生 (2166BC)</p> <p>亞伯拉罕到巴勒斯坦 (2091BC)</p> <p>以撒出生 (2066BC)</p> <p>雅各出生 (2006BC)</p>
公元前1800年 (1800BC)	<p>雅各生了十二個兒子，他們分別成為以色列十二支族的祖先。其中以約瑟最傑出，曾任埃及首相</p> <p><b>以色列人在埃及</b></p> <p>雅各的後代在埃及作奴隸 (1876 -1446 BC)</p>
公元前1446年 (1446BC)	<p>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(1446BC) 以色列人在曠野飄野漂流摩西在乃領受十誡 (1446-1406BC)。 <b>征服迦南並在該處安頓。</b> (1406 BC)</p>

# 創世紀



- 鑰句 - “記在下面”
  - (參創2:4; 5:1: 6:9; 10:1; 11:10; 11:27; 25:13; 25:19; 36:1; 37:2)
- 全書分十大段，每段起始於“記在下面”
- 頭五段可合在一起（1:1 - 11:26），或稱“史前史”，描述由亞當列亞伯拉罕的時代
- 後五段（11:27 - 50:26）可稱“列祖的歷史”

# 列祖



## 先祖時期（12-50章）

- 巴別塔事件後，神對待人的方法有了轉變。他從萬族中揀選亞伯蘭（後亞伯拉罕）為以色列民族之祖先，藉此民族做獨一真神之見證人，保守真神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和啓示，而全地之救主也從他們而出。

## 亞伯拉罕（12-14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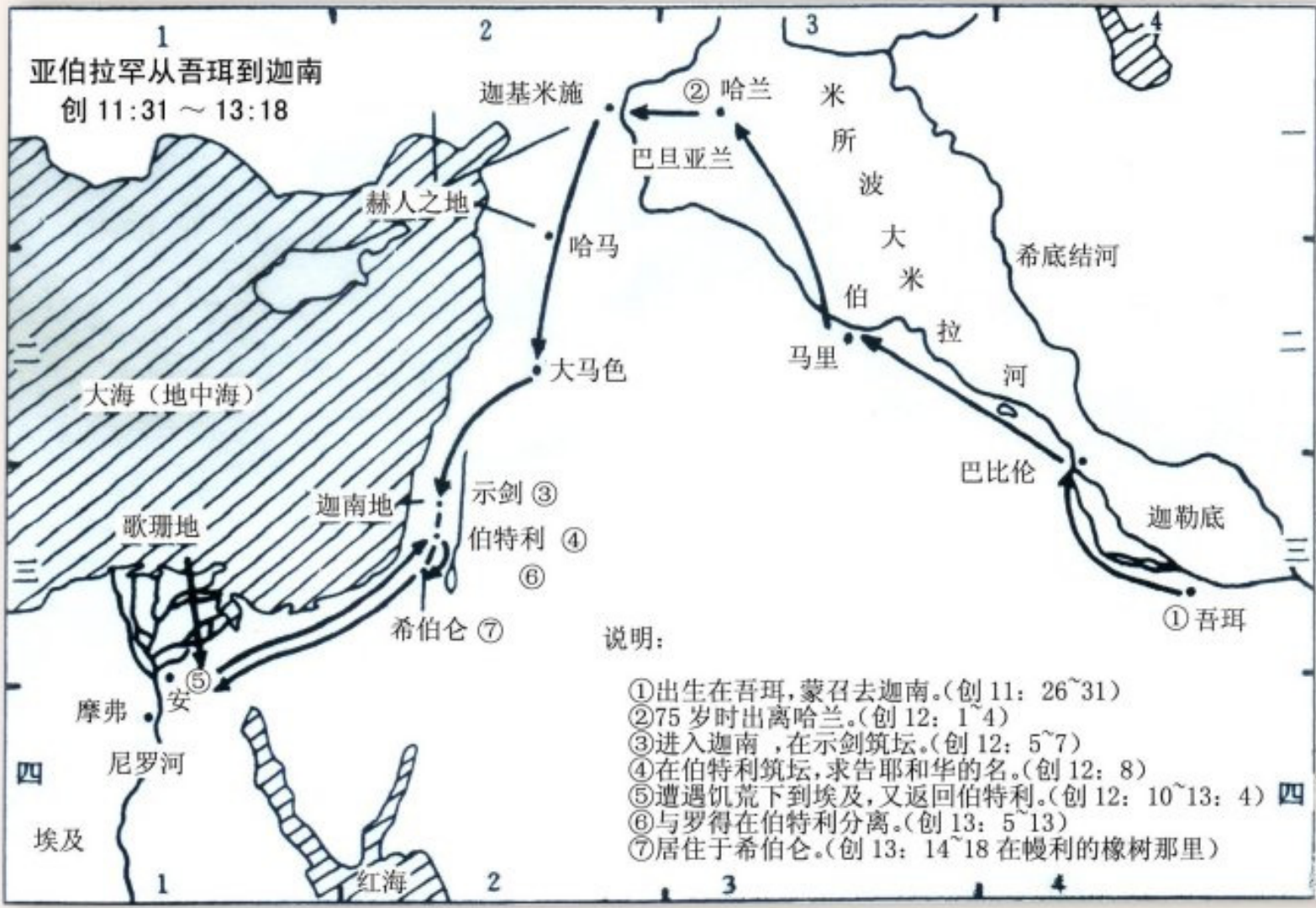
- 亞伯拉罕生在拜偶像之家族（書24:2），然而神的榮光降服他（徒7:2），使他願意離開本家本土前往迦南地去。亞伯拉罕應召一方面是出於亞伯拉罕渴慕屬靈事物的心，另一方面全是神揀選的權能。亞伯拉罕靠著信心，一路蒙神的帶領來到陌生的地方與環境。他雖有一時不能勝過試煉的經歷（12:10-12），然而在各方面均極得勝，特別在遷讓侄兒羅得（13章）、到拯救羅得（14章）等事上看到他的偉大，此為他信心的開啓時期（12-14章）。
- 因此，神藉著當時立約之古法與他正式立約，並使他沉睡（15:12），使全約都是無條件性的（unconditional covenant），故約之執行全由神負責。

# 列祖



- 雖然亞伯拉罕因一時之小信把夏甲迎娶過來，鑄成千古之恨，但並不因此把神與他所立的約取消，反倒神再次向他堅定所立之約，藉著改名、施割禮，表示此約之效力（17章）。作者在此加插一段故事，把亞伯拉罕的偉大（18章）與羅得的腐敗作一強烈的對比（19-20章）。後來在神的時間中，此約之首部開始應驗，以撒誕生下來（21章）。此段為亞伯拉罕信心的成熟時期（15-21章）。
- 從亞伯拉罕獻上以撒為活祭（22章）及為以撒娶妻事上（23-24章），更顯出他完全的順服神及憑信心保守神與他立約的條款。可見他不愧稱為信心之父，此為他信心的高峰時期（22-24章）。







# 列祖



## 以撒（25-27章）

- 以撒為四先祖中最平淡之一位，所以他被譽為「好好先生」。在看來似平淡的生平中，以撒顯出他的遷就、忍耐、及信靠神的美德。

## 雅各（28-36章）

- 雅各為一相當傳奇性的人物，一生充滿辛酸，在辛酸中看到神的祝福。誠然他自己見證：我祖亞伯拉罕，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，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，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（48:15-16上）。雖然他一生詭詐，唯以屬靈祝福為重為首（32:24-30），所以神仍以他為開國的先河（35:9-15）、十二支派之先祖，也向他堅定曾向亞伯拉罕所立的約（28章）。

# 列祖



## 約瑟（37-50章）

- 約瑟早年為一可愛的青年，被眾兄長賣到埃及去（37章），在那里處處表顯基督之榮美。兄長之奸詐反成為日後以色列人之祝福。在埃及，他蒙神祝福，凡事順利，升為首相，成為以色列人之救星。可見一切事情的發生總逃不開神的掌握，誠然聖經說：人的忿怒成全神的榮美（45:5, 8；參詩76:10）。他的一生可以各樣衣服為代表：彩衣、血衣、僕衣、囚衣、細麻布衣（37:23, 31； 39:4, 19； 41:42）。創世記以他的死為結束。

# 聖約與國度



## 聖約與國度

- 神的國度是原本創世的計劃
- 亞當墮落神開始恢復神的國
- 約是保證神國度計劃的成功
- 救恩是神國度計劃的一部份
- 創 17:6; 出19:6
- 國度四要素：律法 人口(創15:5) 土地(創12:7) 君王(創17:5-6)
- 新約的國度 (弗2:16) (徒20:28)

(張乃千牧師)



**Thank you!**